

关于对美国军工企业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

2024-09-18 14:43

【中 大 小】

打印

(2024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第12号公布，自2024年9月18日起施行)

美国近日再次宣布向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，严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，严重干涉中国内政，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五条规定，中方决定对美国内华达山脉公司、摇杆舵公司、立方公司、S3航空防务公司、特科姆公司、文本矿公司、扁平地球管理公司、ACT1联邦公司、埃克索维拉公司等9家后附《反制清单》列明的企业采取以下反制措施：

- 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、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；
- 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、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、合作等活动。

本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反制清单

外交部

2024年9月18日

附件

反制清单

- 一、内华达山脉公司 (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)
- 二、摇杆舵公司 (Stick Rudder Enterprises LLC)
- 三、立方公司 (Cubic Corporation)
- 四、S3航空防务公司 (S3 AeroDefense)
- 五、特科姆公司 (TCOM, Limited Partnership)
- 六、文本矿公司 (TextOre)
- 七、扁平地球管理公司 (Planate Management Group)
- 八、ACT1联邦公司 (ACT1 Federal)
- 九、埃克索维拉公司 (Exovera)